

112 年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遴選作業實體講習程序表

一、一般公務人員場次

時間	進 行 程 序
09：00-09：30 (30 分鐘)	報到
09：30-10：35 (65 分鐘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及第 6 項等相關法規及行政函釋說明 ● 意見交流
10：35-10：55 (20 分鐘)	休息
10：55-12：00 (65 分鐘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晉升官等訓練辦法重點介紹 ● 遴選作業相關規定介紹線上報送系統操作說明 ● 近年主管（遴選）機關常見遴選作業錯誤解析 ● 意見交流
12：00	賦歸

二、警察人員場次

時間	進 行 程 序
14：00-14：30 (30 分鐘)	報到
14：30-15：35 (65 分鐘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4 條第 2 項及第 5 項等相關法規及行政函釋說明 ● 意見交流
15：35-15：55 (20 分鐘)	休息
15：55-17：00 (65 分鐘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晉升官等訓練辦法重點介紹 ● 遴選作業相關規定介紹線上報送系統操作說明 ● 近年主管（遴選）機關常見遴選作業錯誤解析 ● 意見交流
17：00	賦歸